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9号

当事人：广州臻美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P017K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十队新庄一巷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芝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制品生产（面膜纸），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2022年11月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REDACTED]。主要生产设备有：[REDACTED]。主要污染物为：打孔时产生噪声，噪声配套隔音板、隔音棉等降噪措施。

2022年12月15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噪声监测，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声字2022第30009号），报告结果显示北面厂界外1米处监测时，测量值为63.9dB(A)，背景值为45.0dB(A)，测量结果为63.9dB(A)。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当事人建设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参考标准值为 60dB (A), 当事人噪声排放超出标准值 3.9dB (A)。2023 年 2 月 8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 当事人正常生产。2023 年 2 月 22 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噪声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023 年 2 月 23 日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46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认识到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已立即做出整改措施; 二是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 检测结果均达标; 三是公司经营困难, 2021 年 7 月搬迁到现址至 11 月处于停产状态, 2022 年全年生产时间不满 3 个月, 2023 年疫情解封后, 进出口贸易处于停止阶段, 经营困难, 月生产不满 10 天, 希望能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 我局认为, 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

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对工厂四周建立墙体进行隔音，安装隔音设备，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根据《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如为小微企业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减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第 1.5 项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

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